

养老机构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4-22 发布

2021-06-22 实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组织管理..... 2

6 物资场所配置..... 2

7 环境卫生管理..... 2

8 日常管控..... 4

9 疫情管控..... 6

10 检查与持续改进..... 8

附录 A（资料性） 消毒方法和常见消毒剂配制使用.....9

参考文献..... 1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山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中山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中山火炬开发区颐康老年服务中心、中山市华宇乐颐养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魏静琼、何新强、臧兴杰、欧慧敏、何素虹、李山、王识博、何洁华、樊哲、彭细波、欧国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养老机构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的基本原则、组织管理、物资场所配置、环境卫生管理、日常管控、疫情管控、检查与持续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山市养老机构突发传染病疫情的防控工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0213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 GB 14934 消毒餐（饮）具
-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 GB/T 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 GB/T 34012 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
- GB 36893 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WS/T 311 医院隔离技术规范
- WS/T 508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
- WS 696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
- WS/T 697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定人群个人防护指南
- WS/T 699 人群聚集场所手卫生规范
-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原则

- 4.1 预防为主，疫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 4.2 管理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

5 组织管理

- 5.1 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及民政部门的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场所、人员及经费保障。
- 5.2 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同时设立健康管理责任人，工作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各部门负责人。应明确工作组成员的职责分工，并组织实施。
- 5.3 应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并实施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划片分区，责任到人。
- 5.4 应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老年人家属，以及医疗机构、民政、卫生健康等多部门的信息联络机制，拓宽信息收集报送渠道，加强联防联控。
- 5.5 根据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晨检、健康申报、机构内感染控制与隔离、24 h 应急值守、疫情专项经费管理、人员管理、防护物资管理、疫情监测报告、探访人员登记等制度。

6 物资场所配置

- 6.1 应储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消毒物品类、防护用品类、器械类（消毒器械、医疗器械）。防护服应符合 GB 19082 的要求，口罩应符合 YY/T 0969 的要求，手套应符合 GB 10213 的要求。
- 6.2 应设置适合老年人的洗手设施，宜配备非手触式水龙头和感应出液器，洗手设施宜选用光滑易清洁材质。
- 6.3 应配备呕吐物专用袋，宜配备纱门、纱窗或蚊帐等防蚊设施。
- 6.4 应设置隔离室，隔离室外应有明显的隔离标志。隔离室应设置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有独立卫生间的单人房间，使用独立空调。隔离室内用具应简单、耐消毒。
- 6.5 宜配备空气净化、通风等设施，空气净化器应符合 GB 4706.1、GB 36893、GB/T 34012 的要求。

7 环境卫生管理

7.1 基本要求

- 7.1.1 应做好养老机构的环境物体保洁消杀工作，定期对消毒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7.1.2 应避免过度消毒，环境卫生管理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受到污染时立即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和常见消毒剂配制方法参见附录 A。
- 7.1.3 应定时开窗通风换气，且每日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30 min。不能自然通风的，应加装排气扇等机械通风。
- 7.1.4 应安全合理使用空调通风系统，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可参照 WS 696 进行。
- 7.1.5 擦拭布巾、地巾等清洁用品应分类放置，分区使用，标识清晰，用后及时消毒清洗，干燥备用。
- 7.1.6 环境清洁消毒人员、隔离室工作人员等特定人群应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个人防护应符合 WS/T 697 的规定。

7.2 应急物品存放区

- 7.2.1 应急防护用品应分类存放，存取方便，标识清晰。
- 7.2.2 后勤保障设施设备和物品使用后应消毒，备用的保持清洁。

7.3 办公及公共区域

7.3.1 应保持室内环境和物体表面整洁卫生。办公区域、公共活动室每日清水擦拭不少于1次，每周擦拭消毒不少于1次；食堂地面每日拖拭消毒不少于1次；电梯按钮每日擦拭或喷洒消毒不少于2次。

7.3.2 采取错峰用餐的，就餐重点区域餐后应立即擦拭消毒，每日不少于3次；采取送餐至老年人居室或办公场所的，餐后应立即清洁就餐区域。

7.3.3 应及时清理残旧或被污染的纸质用品。扑克、图书、书刊等纸质用品宜定期消毒，每月不少于1次。

7.4 老年人居室

7.4.1 室内环境和物体表面每日清水擦拭不少于1次，每周擦拭消毒不少于1次。

7.4.2 应定期换洗老年人床单、被套、枕套，每月不少于1次，被污染的应及时换洗。

7.4.3 生活垃圾应置塑料袋内，定时清理，封闭运送。

7.5 医务室

7.5.1 应保持室内环境和物体表面整洁卫生。室内环境每日清水擦拭不少于1次，每日空气消毒不少于1次；物体表面每日擦拭消毒不少于1次。

7.5.2 医疗器械每次使用后应清洁消毒，备用的保持清洁。

7.5.3 无菌物品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及时清理失效物品。

7.5.4 应定期换洗床单、被套、枕套，每周换洗消毒不少于1次，被污染的应及时换洗。

7.6 厨房

7.6.1 门把手、台面等手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地面、墙面每日擦拭消毒不少于1次，耐湿物品可浸泡消毒。

7.6.2 清洗水池、放置食材的周转箱、存放熟食的冰箱等每日清洁不少于1次，每周消毒不少于1次。

7.6.3 餐（饮）具、留样容器用后应消毒，餐（饮）具的消毒卫生应符合GB 14934的要求。

7.6.4 刀和砧板等炊具使用后应清洗，有条件的可使用紫外线消毒。

7.6.5 应区分生熟食品加工用具、容器，不混用，生熟食品加工用具、容器分开清洗。

7.6.6 厨房应设置防蝇、防鼠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及时处理过期食品或物品，垃圾应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垃圾应置于有盖的桶内。

7.7 洗衣房

7.7.1 应保持室内环境和物体表面整洁卫生，每日擦拭消毒不少于1次。

7.7.2 毛巾、衣物和床上用品等织物的收集、清点工作应在指定区域进行，使用专用运送工具，运送工具标识明确，洁污分开。对收回待洗织物应放置规范，不应随地乱扔乱放。

7.7.3 毛巾、衣物和床上用品等织物应按织物类别分类消毒清洗，烘干或晒干；传染病人的织物应按传染病类别分类消毒清洗。

7.7.4 洗衣机应定期消毒，每周应不少于1次，清洗污染织物的洗衣机应一洗一消毒。

7.7.5 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其织物洗涤可按WS/T 508规定执行。

7.8 卫生间

7.8.1 应保持卫生间整洁卫生、地面干净无积水。每日全面清洁不少于1次，并随时保洁。

7.8.2 应对卫生间重点部位进行消毒处理，重点部位包括内外门把手、洗手池台面、水龙头开关、洗手盆、坐便器、便池、马桶按钮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每日消毒不少于1次。

7.8.3 发现血液、分泌物、呕吐物、排泄物等污染物时，应及时处理，并对周围物体表面、地面进行消毒，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

7.9 垃圾处理场所（存放点）

7.9.1 应分类投放垃圾，不应混放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7.9.2 应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密闭运输，做好病媒生物防制，落实除四害工作。

7.9.3 应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定期对垃圾处理场所（存放点）进行清洗、除臭，有效控制污水、灰尘、噪音、臭气等环境污染，每日清运后应及时清洗。

7.10 隔离室

7.10.1 基本要求

7.10.1.1 隔离室应专人管理，工作人员应根据传染源、传播途径等不同，选择不同的防护措施或防护级别，具体可参照 WS/T 311 执行。

7.10.1.2 隔离人员应单独安置，不准许探视，不准许隔离人员离开隔离室。

7.10.1.3 隔离人员餐（饮）具应专人专用，在隔离室单独用餐。

7.10.1.4 隔离人员的生活用品应单独放置，单独消毒清洗，避免交叉污染。

7.10.1.5 隔离室的生活垃圾应按防控要求处置。

7.10.2 转运期间的清洁消毒

隔离人员进入隔离室后，工作人员应按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对原居室、转运通道等环境进行清洁消毒。

7.10.3 隔离期间的日常消毒

7.10.3.1 应安排专人对隔离室内的环境物体表面擦拭消毒，每日不少于 1 次。

7.10.3.2 指导隔离人员按本文件 7.1.3 开窗通风。

7.10.3.3 指导隔离人员将需清洗的餐（饮）具、衣物等织物放置在固定位置。工作人员取放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7.10.4 终末消毒

隔离人员出现疑似症状转运至定点医院或解除隔离观察后，应按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对转运通道、该人员隔离室进行终末消毒。

8 日常管控

8.1 健康监测

8.1.1 每日巡查老年人居室，早晚为老年人进行体温测量，询问传染病相关症状，做好老年人健康信息收集、登记、管理工作，有异常应立即上报卫生健康部门。

8.1.2 应做好工作人员、探视家属的健康申报工作，询问旅居史、传染病相关症状，有异常应立即上报卫生健康部门。

8.2 预防管控

- 8.2.1 物资应由专人负责，建立台账，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过期物资，维护故障设施设备，确保物资储备满足疫情防控需求并能正常使用。
- 8.2.2 应加强出入管理，设置疫情防控接待室，做好探视家属、快递、外卖、送药等外来人员的健康筛查及登记工作，有异常不准许进入。
- 8.2.3 鼓励老年人开展适宜的户外活动，活动时应保持安全距离，有照护人员看护。
- 8.2.4 规范健康照料服务，保证老年人充足饮水量与营养摄入。
- 8.2.5 提醒或协助老年人做好个人清洁卫生，做好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排泄物和呕吐物的消毒清洗工作。
- 8.2.6 不宜共用个人物品，倡导、督促老年人做好手卫生，手卫生宜采用七步洗手法或参照 WS/T 699 执行。
- 8.2.7 消除鼠蟑蚊蝇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登革热流行季（5～11 月）应开展灭蚊工作，减少蚊虫孳生。

8.3 健康宣教和心理慰藉

- 8.3.1 可通过公告、电话、电视、广播、宣传手册等方式，普及传染病疫情防控知识，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正面宣传和应对措施，纾解老年人的焦虑恐惧情绪。
- 8.3.2 宜为老年人提供电视、广播、阅读、书法、健身保健等休闲娱乐服务，培养老年人的兴趣爱好，丰富老年生活，实现老年人的自我价值。

8.4 工作人员管控

- 8.4.1 宜定期进行传染病甄别检测，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乙肝两对半、丙型肝炎病毒抗体、甲苯胺红梅毒血清学试验、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肝功能、胸片（或胸部 CT）等检测项目。
- 8.4.2 宜安排高危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免疫接种。

8.5 食品及饮用水管控

8.5.1 安全管理

- 8.5.1.1 应按 GB/T 22000、GB/T 27306 等规定保障饮食安全。
- 8.5.1.2 应严格落实院长责任制，执行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应持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配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 8.5.1.3 应执行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

8.5.2 食品管理

- 8.5.2.1 食材应从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采购活禽野味，保证来源可靠且可追溯。
- 8.5.2.2 应每日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8.5.2.3 严格执行食品加工规定，食品应彻底加工煮熟，煮熟后的食品中心温度应达到 70℃ 以上，不得加工制作凉菜等生食品。
- 8.5.2.4 生熟食品应分开存放。
- 8.5.2.5 严格执行食品留样规定，每餐的各成品的留样不少于 125 g，冷藏存放时间不少于 48 h。

8.5.3 生活饮用水卫生

- 8.5.3.1 应按 GB 17051、GB 5749 等规定保障饮用水安全，饮用水饮用前应烧开。
- 8.5.3.2 饮水设备滤芯应按额定净水量定期更换。

9 疫情管控

9.1 基本要求

在突发传染病疫情期间，养老机构应按国家、省、市政府及民政部门的疫情防控指南严格执行。

9.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

9.2.1 出入管控

9.2.1.1 应通过公告、电话、微信等方式向老年人、老年人家属及工作人员发布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安排和相关服务通知，在机构主要出入口张贴防控告示。

9.2.1.2 应督促探访人员遵守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宜采取非接触探访，控制探访人员数量、活动区域和探访频次，必要时可实行预约管理。

9.2.1.3 应减少非必要人员进出，禁止来访咨询接待业务、不必要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对确需沟通联系的，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便捷的线上沟通渠道；不准许快递、外卖、送药人员进入机构，安排专人接收家属送来的老年人生活必需品或者订购物品，消毒外包装（75%医用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后转交老年人。

9.2.1.4 中、高风险地区的养老机构实施封闭管理，暂停接收新的老年人，按以下要求分批有序接收返院老年人。

- a) 对离院回家后要求返院的老年人，应与家属沟通，待疫情解除后再返院。
- b) 因家庭无人照顾、外出就医等特殊情况确需返院的老年人，如果没有疑似症状且在传染病潜伏期内没有在疫情高发地区逗留经历或接触史的可返院，应在养老机构内隔离室观察无异常后，才能返回生活区。
- c) 老年人返院前应提前告知养老机构，并通过微信、电话、邮箱等方式向养老机构报送每日健康监测情况，待养老机构同意返院并确认好返院日期后再安排返院。
- d) 老年人返院宜由家属自驾或打车送至养老机构门口，经健康筛查无异常后方可进入养老机构内隔离室观察，家属不宜安排进院。

9.2.1.5 如当地被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机构出现疫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实施严格封闭管理，老年人无特殊情况不得外出，工作人员除轮换外不得外出。

9.2.1.6 鼓励老年人节假日留院过节，对确有必要离院的老年人应建立台账，及时反馈其身体健康状况。离院前应确定拟返院时间，返院应经隔离观察和传染病甄别检测无异常后方可进入生活区。

9.2.2 病例管控

应按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做好病例隔离工作，做好病例密切接触人员的追踪、管理等相关管控。

9.2.3 生活管控

9.2.3.1 中、高风险地区不应举办室内聚集性活动，老年人不串门、不聚集；低风险地区举办活动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距离。

9.2.3.2 老年人饮食应由养老机构食堂统一供应，不准许家属为老年人送餐。

9.2.3.3 应根据自身情况，采取送餐至老年人居室或办公场所、错峰用餐等方式就餐，不采取现场分餐、排队取餐，送餐应加盖运送，确保分餐环境卫生清洁，用餐应保持安全距离。

9.2.3.4 宜分批、错峰使用公共浴室，不应集中使用公共浴室。

9.2.3.5 可利用电话、网络等为老年人提供与家属间的亲情沟通服务，消除老年人的孤独感。

9.2.3.6 可邀请社区志愿者、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人员，通过视频讲座、多媒体演示、制作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开展心理健康宣教，通过线上咨询交流方式为老年人疏导不良情绪，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

9.2.3.7 对在隔离室观察的老年人应给予重点关怀，及时提供心理支持服务。

9.2.4 就医管控

9.2.4.1 应做好慢性病防控，完善老年人健康档案，加强对老年人原有疾病及症状监测，规律用药，观察老年人身体状况，提前规划好就诊医院、时间、乘坐车辆、出行路线、陪同人员、检查项目等。

9.2.4.2 当老年人身体出现不适或疾病发作时，应及时与老年人和家属沟通，商量达成一致后，宜按下列情况处理。

- a) 慢性基础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皮肤病、一般过敏、轻微扭伤擦伤、常规康复等，可采取上门诊视等方式保守治疗，不宜外出就医。老年人常用药物由家属、机构通过委托取药、代购等方式解决。
- b) 老年人出现咳嗽、咳痰、咽痛、头痛等症状且无加重，如确无流行病学史，可暂不外出就医，对症处理；有慢性呼吸道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支气管哮喘等），病情稳定的老年人可在医生指导下常规用药，若病情加重危及生命则应转医疗机构就诊。
- c) 老年人出现急性发热，如确无流行病学史，可先在机构内隔离观察，对症处理；如机构内有条件，可完善血常规、肝肾功能、CRP（C-反应蛋白）等常规检查（或抽血送附近医疗机构检验）。同时咨询相关医疗机构，必要时送医。
- d) 老年人出现急危重症，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实施力所能及的抢救措施，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送医。

注：急危重症包括但不限于急性心衰、卒中、心肌梗塞、心跳呼吸骤停、急性损伤创伤、急性中毒、急性胸痛腹痛、消化道出血、肠梗阻、重症肺炎、严重腹泻脱水等疾病。

9.2.4.3 有条件的或根据入住服务协议，应安排工作人员随同协助就医。

9.2.4.4 外出就医老年人和陪同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9.2.5 人员管控

9.2.5.1 应实行工作人员轮岗轮休制，不应面对面集中交接班，工作人员上下班途中、上岗前应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前后、接触每位老年人前后应做好手卫生，避免交叉感染。

9.2.5.2 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宜安排工作人员在机构内分散在不同房间居住。

9.2.5.3 中、高风险地区宜采用无纸化办公，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接触和集体性聚集活动。

9.2.5.4 鼓励工作人员节假日留在属地过节，严格控制本地通勤人数和频次，对返工人员按下列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

- a) 中、高风险地区：通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指定的集中隔离点集中隔离，进行传染病甄别检测，检测正常后在机构内隔离观察，再次甄别检测无异常后方可复工。
- b) 低风险地区：机构内隔离，进行传染病甄别检测，无异常后方可复工。

9.3 肠道传染病

9.3.1 病例管控

工作人员或老年人出现呕吐或腹泻等消化症状时，严格执行病例隔离制度。工作人员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进行居家隔离，症状消失3天后可返岗。老年人应转至隔离室隔离。

9.3.2 生活管控

9.3.2.1 应由经过培训的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规范处置呕吐物或排泄物。

9.3.2.2 不应举办聚集性活动，应加强供餐和供水管理。

9.3.2.3 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和老年人肠道传染病防病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倡注意个人卫生，提高工作人员和老年人的防病意识。

9.4 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

9.4.1 病例管控

工作人员和老年人近14天内到过登革热流行地区，如出现不明原因发热（ $\geq 38\text{ }^{\circ}\text{C}$ ），且至少伴有剧烈头痛、骨/关节/肌肉痛、眼眶痛、皮疹（针尖样或出血样）其中任一症状的，应尽快转至专业医疗机构开展登革热病相关的检测排查。

9.4.2 生活管控

应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定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工作人员和老年人以翻盆倒罐、清积水等方式清理机构内蚊媒孳生地，降低蚊媒密度。

10 检查与持续改进

10.1 养老机构应每季度开展自查，及时反馈检查结果。如当地被确定为中、高风险地区或机构出现疫情，应进行每周自查。

10.2 对自查或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制定纠正措施，落实整改。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消毒方法和常见消毒剂配制使用

A.1 预防消毒

A.1.1 物体表面：对桌面、扶手、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剂，擦拭作用 30 min，再用清水洗净；手机、遥控器、鼠标、键盘等电子产品表面用酒精棉球擦拭消毒。

A.1.2 地面：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剂，拖拭作用 30 min，再用清水洗净。

A.1.3 空气：可用紫外线灯照射，紫外线灯应在无人条件下开启，每次照射不少于 1 h；也可用紫外线循环风、高压静电循环风类型的空气消毒机消毒，空气消毒机宜在有人条件下开启使用。

A.1.4 餐饮具和茶具：严格执行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清洁消毒顺序。消毒首选物理消毒方法，流通蒸汽 100 °C 或煮沸消毒作用不少于 30 min，或可用热力消毒碗柜消毒；化学消毒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剂，浸泡 30 min 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后使用。

A.1.5 冰箱、水池、周转箱等消毒：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 mg/L 的消毒剂进行擦拭或浸泡 30 min，用清水擦拭或冲洗后备用。

A.1.6 小件耐湿物品：麻将牌等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剂，浸泡 30 min 后用清水洗净。

A.1.7 普通织物：对毛巾、衣物、被罩等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消毒剂，浸泡 30 min 后，再用清水漂洗干净，或用其它衣物消毒液按说明书使用。

注：含氯消毒剂对衣物有漂白作用。

A.1.8 清洁用品：擦拭布巾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 的消毒剂浸泡 30 min 后，冲净干燥备用；地巾可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 mg/L 的消毒剂浸泡 30 min 后，冲净干燥备用。

A.1.9 空调通风系统部件：可用 250 mg/L~500 mg/L 含氯（溴）或二氧化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浸泡或擦拭，作用 10 min~30 min。对需要消毒的金属部件建议优先选择季铵盐类消毒剂。

A.2 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A.2.1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g/包）：1 包消毒粉加 4.8 L 水；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 mg/片~580 mg/片）：1 片溶于 1 L 水。

注：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宜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A.2.2 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注：应远离火源。

A.2.3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5] 肺炎机制综发〔2020〕65号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就医指南的通知
- [6] 民电〔2020〕18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的通知
-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
- [8]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的通知
- [9] 粤民电〔2020〕8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0] 粤疾控〔2020〕40号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餐饮场所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的通知
- [11] 粤卫疾控函〔2020〕48号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服务机构恢复服务秩序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引的通知